

证券代码：835117

证券简称：捷世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芳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190,8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芳继续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8月22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芳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高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8,190,87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宁继续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8月22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宁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李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8,190,87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赖杰仪继续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赖杰仪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赖杰仪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90,8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文继续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杨文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杨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90,8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坚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陈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陈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90,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毛宵渤继续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毛宵渤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毛宵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90,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常华林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8月22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常华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常华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90,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高芳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 1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宁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 1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赖杰仪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 1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文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 1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坚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 1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毛宵渤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 1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常华林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 1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